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0〕5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深入实施“人才强冀”战略,充分发挥我省高层次人才在落实省委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2020年度择优资助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研究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 (一)2017 年以来入选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的各层次人选；
- (二)已获得过省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重点

为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工程资助经费的导向作用,2020 年人才培养工程资助项目资助重点为推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方面,尤其是针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大数据与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业、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先进环保产业、未来产业等 10 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研究项目。对于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符合条件的一线医护人员优先资助。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品德,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积极进取,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

(一)重点资助:申报对象为“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管理期内获国家级奖励、荣誉,其申报项目的研究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且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产业发展规划,应用前景广阔,有很强自主创新的项目研发人才。资助额度为每项 10-20 万元。

(二)一般资助:申报对象为“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大发明、创造,管理期内获省部级奖励、荣誉,其申报项目的研究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能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各类项目研发人才。资助额度为每项5-10万元。

(三)小额资助:申报对象为“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发明、创造具有较大培养前途和发展潜能,管理期内获市厅级奖励、荣誉,其申报项目的研究水平应达到省内先进,在本地本行业中具有前期储备和成果支撑,创新性强的各类项目研发人才。资助额度为每项1-3万元。社科类项目原则上只给予小额资助。

四、程序及材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推荐选拔工作按照隶属关系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具体程序是: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如实、准确填写《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二)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精心组织、指导申请人进行项目申请工作,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到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或省直主管部门。

(三)推荐报送:各市(各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复核把关,认真遴选,择优确定推荐项目、汇总信息,将综合推荐

函、《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2)及《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于4月30日前将书面材料邮寄(请用特快专递)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电子版发送邮件至zjcgjy@163.com,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五、有关要求

(一)开展项目资助工作,是依托项目研究激励、培养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以及研究项目的应用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审查,好中选优,真正把德才兼备、发展潜力大、确需资助支持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确保有限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受资助项目在晋升职称评审时按省级项目(课题)对待。原则上同一单位同一层次申报人员不得超过3人。结题率和成果质量作为今后对该地区、单位继续进行项目资助的重要依据。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学习专项政策,切实掌握申报程序,严格把握申报条件,认真组织申报材料,扎实做好项目资助申报工作。项目的申请对象必须是项目的第一负责人。申请项目应为首次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申报资助。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内容准确、完整、规范,经费预算合理。不得弄虚作假,信息、材料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无效申请。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两年。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推荐时,要注意向条件比较艰苦、资金比较急需的基层单位适当倾斜,保证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的申报项目占20%以上。

联系人:王贵华、古佳玉

联系电话:0311-66908537 13722988666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118号

附件:1.《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申请表》

2.《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申请汇总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